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1-74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水制氢与高压加氢一体化实验装置项目建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0日,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汽车”或“公司”)与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氢气制造、存储、运输和加注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2021年8月7日,公司水制氢与高压加氢一体化实验装置项目正式开工。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

该项目主要由制氢设备、多级氢气增压设备、储氢设备、70MPa高压加氢设备等构成,并兼顾未来扩展升级要求。作为海南省首座电解水制氢与高压加氢一体化项目,该项目建设的顺利完成,标志着公司将具备氢燃料电池汽车用高纯度氢气制备与70MPa高压氢气加注能力。

该项目建成后,不仅为公司氢燃料电池汽车的研发与生产提供了用氢保障,还能为一定规模的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营提供用氢服务。根据下一步规划,公司海口基地后续将配套建设一座光伏发电站,结合新研发的海马第三代氢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太阳能发电→电解水制氢→氢能汽车用氢”的零碳排放循环。至“十四五”期末,公司规划利用自有资金和社会资本,牵头在海南省建设五座大型加氢站,并与海南省政府规划建设的环岛旅游公路相连,在服务公司自有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营的同时,积极践行海南省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建设。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9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李植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植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中,不存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1年11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植煌先生,196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曾任厦门国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特别说明:李植煌先生现任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植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除上述任职外,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3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具体工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10月21日,公司以暂时闲置的1.5亿元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1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5亿元,获得理财收益433,972.60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性质	产品起始日及到期日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07期D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1月22日	1.5亿元	1.05%-3.30%	433,972.60元

注: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胥路支行申请以暂时闲置的1.5亿元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性质	期限	产品起始日及到期日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7天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胥路支行	保本保息	不固定期限	2021年11月23日起,7天到期自动转存	1.5亿元	1.75%(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三、现金管理存在的风险和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存在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进行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四、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性质	产品起始日及到期日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是否赎回
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75期D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9月17日-2021年10月19日	2亿元	1.05%-3.30%	442,581.92元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07期D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1月22日	1.5亿元	1.05%-3.30%	433,972.60元	是
3	传统型协定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活期存款	2021年9月17日-2022年9月17日	结算账户的基本额度为人民币50万元	协定存款利率按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定价标准执行。基本额度(含)以内部分的存款按活期利率计算;账户余额超出该基本额度时,超出该基本额度部分的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计算	—	否
4	7天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胥路支行	保本保息	2021年11月23日起,7天到期自动转存	1.5亿元	1.75%(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	否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1-076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9日、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1月2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同时,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该二项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的规定,如公司2021年度出现:“(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本节所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所述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变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程洪家先生的书面职务变动报告,程洪家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0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程洪家先生的书面职务变动报告,程洪家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有关规定,程洪家先生的职务变动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程洪家先生 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洪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在此,公司董事会对程洪家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40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暨控股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依顿电子”)于2021年11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依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投资”)的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于2021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公司控股股东由依顿投资变更为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永强先生、李永胜先生、李铭浚先生变更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绵阳市国资委”)。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2021年6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永强先生、李永胜先生、李铭浚先生与九洲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书》。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书>暨公司控股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1)。

2021年9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永强先生、李永胜先生、李铭浚先生与九洲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依顿投资签署了《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之一》、《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之二》。依顿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93,741,8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42%转让给九洲集团,九洲集团拟受让上述股份。为确保九洲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依顿投资拟在《股份转让协议(九洲集团)》生效后一个月内向不与其构成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资管计划)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0,021,9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1%(以下简称“向第三方转让”),在该5.01%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且《股份转让协议(九洲集团)》项下的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依顿投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该等向第三方转让的5.0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直至依顿投资向第三方转让该5.01%股份并完成该等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同时,依顿投资自《股份转让协议(九洲集团)》项下的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5,528,984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6%对应的表决权,直至九洲集团实际持股比例超过依顿投资在本次股份转让及向第三方转让后实际持股比例的5%以上。公司2021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暨公司控股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

依顿投资为履行与九洲集团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九洲集团)》中关于为确保九洲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的约定,2021年9 月 27 日,依顿投资与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4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泰资管计划”)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泰资管)》。依顿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0,021,9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1%转让给中泰资管计划,中泰资管计划拟受让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7.65元/股。公司2021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5)。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永强先生、李永胜先生、李铭浚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作出的部分自愿性承诺。公司2021年10月9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7)。

2021年10月15日,九洲集团收到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604 号)。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及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2021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依顿投资的通知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21年11月23日完成过户登记,前述股份协议转让交易各方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九洲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93,741,816股,持股比例为29.42%,拥有表决权比例为29.42%,九洲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依顿投资仍持有上市公司289,354,429股,持股比例为28.98%,拥有表决权比例为24.42%,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中泰资管计划持有上市公司50,021,975股,持股比例为5.01%,拥有表决权比例为5.01%,成为上市公司第三大股东。

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依顿投资、九洲集团、中泰资管计划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				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放弃表决权比例	放弃后拥有的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放弃表决权比例	放弃后拥有的表决权比例
九洲集团	-	-	--	-	293,741,816	29.42%	--	29.42%
依顿投资	633,118,220	63.41%	-	63.41%	289,354,429	28.98%	4.56%	24.42%
中泰资管计划	--	--	--	--	50,021,975	5.01%	--	5.01%

九洲集团、中泰资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依顿投资出具的《关于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暨控股权变更的告知函》。

2、《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1-036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0-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建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0-018)。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奇安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11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0-019)。

5、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55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人员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88.0088万股。鉴于22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 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8031万股。

因此,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8119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离职人员中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奇安信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2021年11月23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1-037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46.6124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数量:1,085.8548万股

(3)首次授予价格:49.00元/股

(4)首次授予激励人数:1,147人

(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8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第四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B”、“B-”五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S、A、B+、B	B-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0-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建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0-018)。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奇安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11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0-019)。

(5)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年11月23日	49.00元/股	1,085.8548万股	1,147人	271.4637万股
2021年11月16日	49.00元/股	271.4637万股	796人	0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46.6124万股。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96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3日, 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2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